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对 2019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上述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没有损坏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推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9 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肯定，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15.1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

按时、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燕

杨文斌

魏会生

年 月 日